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暨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永鄉主字第 092000432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永鄉主字第 09500093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1030403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0500033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永鄉主字第 10500112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永鄉主字第 10700015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永鄉主字第 10700029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永鄉主字第 10800102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110005909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經費之補助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二）、所建議事項之採購案件，各課室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所建議事項，各課室應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辦理。
 - （四）、有關課室應按季將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送主計室彙整，再函報縣府主計處。
- 三、本所對民間及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表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
2.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課室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六)、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辦理查核結報，如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

(八)、各補(捐)助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九)、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本所按季將對民間之補(捐)助情形，彙報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告。

(十)、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況，各業務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業務單位事後審核做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業務單位列明前兩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業務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一)、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業務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

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料(CGSS)，透過該系統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十三)、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十四)、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